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2,316,171.78	2,717,123,655.4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5,380,850.33	2,430,060,870.69	3.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553,599.18	454,915,098.99	7.61
利润总额	114,685,023.95	173,382,281.81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38,379.07	149,315,688.00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66,864.05	106,643,047.82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3,859.67	156,928,122.31	-1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6.44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5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7.66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5	54,400,000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27,200,000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2.61	25,364,602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15,700,000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5.96	11,960,000	0	0	无	0
上海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纽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3,73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3,076,476	0	0	无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72	1,444,566	0	0	无	0
许伟	境内自然人	0.71	1,432,087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其他	0.50	1,01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 胡涛与上海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纽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纽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耿仲毅、俞新君、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明、陈留平、刘君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耿仲毅

耿仲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耿仲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盐城市医药公司、镇江市医药工业研究所、镇江市第三制药厂、镇江长江卫生用品厂、镇江市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耿仲毅先生亲自负责参与了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申请了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等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先后被评为镇江市科技协作先进个人、镇江市科技标兵、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称号,现还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江苏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镇江市药学会名誉理事长江苏吉贝尔。

耿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364,602 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俞新君

俞新君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曾任职于江苏康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车间副主任兼技术员、新药推广和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间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俞新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314 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俞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耿悦

耿悦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农商银行、江苏银行、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耿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657 股。耿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留平

陈留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设备管理处处长、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书记、调研员、教授等;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范明

范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同君

刘同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江苏大学法学院教授、学科发展委员会主任;现兼任镇江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镇江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法学会宪法与法理学研究会顾问;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同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38,379.07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3,220,704.89 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8 月 27 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14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1,62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30,888,461.1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6,273,164.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1,856,386.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218,525.0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61,725,819.4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7,475.32
其他-结余资金转出	28,498,763.3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505,766.85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65,282,222.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99,480.9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843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446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161,716.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7,596.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474,120.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XYZH/2024SHAA2B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8,161,716.2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7,59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30,743.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53,129.4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768.6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0,612.99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2,094,186.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750,277.36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专户结余的差额系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SZ7930	36,986,318.4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895,055.76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8,418,106.65	使用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37,770,049.1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172.58 万元,其中通知存款类产品 7,000.00 万元,大额存单类产品 13,172.58 万元。公司已在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同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